

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的背景

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布局调整、产业升级、做强做大无锡高端制造业的战略部署，公司已被列入市政府经营场地调整规划中。

二、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搬迁的范围

本次搬迁首先涉及公司位于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地块，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（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）。建筑物面积 10.36 万平方米（其中，本公司拥有 8.54 万平方米产权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1.82 万平方米产权）。搬迁影响的范围是公司总部，涉及人员 3000 多人。

三、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搬迁遵循的原则

1、一次规划，分步实施。土地面积规划：从公司资源整合和中长期产业发展大局出发；厂房建造规划：考虑到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，一次规划、分步建造。

2、坚持搬迁对生产经营影响最小化的原则。由于公司产品被列入国家环保部和工信部目录管理，根据汽车核心零部件质量管理要求，国内外汽车动力集团采取定位大流程管理，故公司实施整体搬迁前要考虑预建产能，并取得政府和相应客户的放行。

3、优先考虑地理环境。产业整合区域优势明显，政策环

境支持力度强，物流、交通便捷。

四、本次搬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公司将考虑预建产能，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效益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授权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搬迁问题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洽谈。

六、信息披露

公司在“退城进园”的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循法定审批程序，根据“退城进园”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